

2006年度新闻之电信法将交全国人大审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5\\_BA\\_A6\\_c40\\_635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BA_A6_c40_63593.htm) 根据信产部公布的《信息产业法制工作情况通报》，《电信法》将于下月提请全国人大审议，并且被列为2006年国务院“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立法项目”之一。这样，《电信法》有可能年内出台。下月首次审议《电信法》据悉，《电信法》列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立法工作计划。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将审议39件法律草案，其中“初次审议的法律案”共16件，《邮政法(修订草案)》于4月审议，《电信法(草案)》将于8月审议。同时，电信法被列入2006年国务院“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立法项目”，该重点立法项目共48件，信息产业领域有《电信法》和《邮政法》，其他重要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包括《反垄断法》、《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、《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管理条例》、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下月是对《电信法》的第一次审议，专家表示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审议的一般程序，法律出台一般都要经过三次审议，而走完这个程序至少需要半年时间。依此计算，《电信法》2006年出台的时间十分紧迫，但信产部在规划中称力争年内出台。要打破广电电信界限 此前，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张穹曾针对《电信法》如何修改的问题谈了其几点看法。一是《电信法》将打破认为割裂电信网、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做法，将改变电信业务和广播电视业务互不准入的状况。二是，《电信法》将规定电信设施的共有、共建等原则，要鼓励企业将空余的电信资源提供给其他的电信经营

者使用；对在规定期限内未使用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使用要求的，国家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收回分配的资源。张穹还透露，《电信法》将放松资费管制，为竞争创造条件。他表示，现在的《电信条例》规定基础电信业务资费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；对增值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或者政府指导价，但是，这一管理模式已越来越不适应电信事业发展的新需要。他同时提及了《电信法》体现的原则是：进一步打破垄断，鼓励竞争，要在市场准入、资费管制、互联互通、市场秩序监管等具体制度的设计上体现打破垄断、鼓励竞争的原则。普遍服务将建立另据信产部综合规划司钱庭硕副司长透露，《电信法》正在积极的推动过程中，已经从部提交到国务院，已经上到更高一个层次。同时，将会把普遍服务纳入《电信法》，国家的相关部委也在积极地促进普遍服务尽快的建立，希望通过普遍服务法律的建立，使普遍服务这一工作成为一个长效机制的。他指出，电信业务转型实际上农村通信是一个很大的潜在市场，企业在十五期间通过农村通信越来越看到，农村通信不是一个包袱，是一个很大作为的市场，有了政府的好的管理制度，有的企业积极性，农村通信会更好的发展，普遍服务也会更深入，当然在各个相关部门促进下，普遍服务基金也会尽快的出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